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希希、石玉山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御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3年2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固收多策略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642	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8月04日	-
007913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8月04日	-
009552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8月04日	-
015818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2026年03月06日
005731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
016959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2026年03月11日
021804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18日	2026年03月06日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5月12日	-
015330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3月06日	-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1月0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希希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山
离任原因	个人职业规划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和注销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1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7,466,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柏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1,070,739	98.8100	6,342,185	1.1800	53,600	0.01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712,214	99.6735	1,741,810	0.3240	12,500	0.0025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62,666	93.5985	5,528,285	6.3448	49,300	0.05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4.01	周柏建	531,222,642	98.8382
4.02	陈学文	530,601,900	98.7227
4.03	秦胜友	530,523,033	98.7081
4.04	蒋俊海	530,124,142	98.6338
4.05	叶桂华	530,550,865	98.7132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曾富全	530,530,459	98.7094	是
5.02	邓炜辉	530,601,309	98.7226	是
5.03	蓝文永	530,521,841	98.707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28,724,155	81.7887	6,342,185	18.0586	53,600	0.1527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365,630	95.0048	1,741,810	4.9596	12,500	0.0356
3	关于增加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9,542,355	84.1184	5,528,285	15.7411	49,300	0.140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周柏建	28,876,058	82.2212	是
4.02	陈学文	28,255,316	80.4537	是
4.03	秦胜友	28,176,449	80.2292	是
4.04	蒋俊海	27,777,558	79.0934	是
4.05	叶桂华	28,204,281	80.308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曾富全	28,183,875	80.2503	是
5.02	邓炜辉	28,254,725	80.4520	是
5.03	蓝文永	28,175,257	80.225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丁柔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11月25日日终,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1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27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40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55,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89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2月2日。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更名情况:

(1)原“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0号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8.96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发行655,752,951股A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深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述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2、本次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深农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655,752,951股股份,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8年11月12日起至36个月;同时,因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8.96元/股。根据深农投集团的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655,752,951股股份锁定期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为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55,75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9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1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农投集团	669,184,735	655,752,951	140.1307%	56.8966%
合计		669,184,735	655,752,951	140.1307%	56.8966%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577,067	59.3975%	-655,752,951	28,824,116	2.50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958,187	40.6025%	655,752,951	1,123,711,138	97.4991%
股份总数	1,152,535,254	100%	0	1,152,535,254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农投集团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重组中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替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归还深粮集团欠款的承诺:截至2018年3月31日深粮集团其他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为4,460.59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湛江海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海田)40,898,011.31元,泰中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农业)3,707,930.42元。上述关联方原系深粮集团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将主业停止经营的下属公司剥离至深农投集团,致使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形成关联关系并被动形成应收关联方款项,不具备关联方主动占用深粮集团资金的主观意图。深农投集团作为深粮集团以及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的控股股东,已经督促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尽快向深粮集团归还上述款项,并承诺,如果在本次重组深粮集团股权交割至深粮控股之前,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仍存在没有归还的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项,深农投集团将替湛江海田和泰中农业向未归还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款项。	根据2018年9月10日披露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深粮集团已于2018年7月完成了剥离资产的交割,截至2018年9月10日深粮集团已经收回上述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因此剥离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履行完毕。
2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农投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宣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农投集团为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完毕。
3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确认函:鉴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农投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重组并与深粮控股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3、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深粮控股名下。5、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深粮控股本次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6、在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深粮控股名下前,本公司将保证标的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深粮控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深农投集团为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已在重大资产重组获批后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深粮控股名下。履行完毕。
4	深农投集团	股份增持承诺	关于认购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鉴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农投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深农投集团已合法认购深粮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违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深农投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履行完毕。
5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鉴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农投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深粮控股造成的一切损失。	深农投集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履行完毕。
6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与声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农投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针对上述交易,深农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声明人”)作出如下承诺:1、声明人最近5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声明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3、声明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36个月;4、声明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深农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履行完毕。
7	深农投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无减持计划的承诺: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深粮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深粮控股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深粮控股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无异议。本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会减持深粮控股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深农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未减持深粮控股股份且无减持股份的计划。履行完毕。
8	深农投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深农投集团承诺,深粮集团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对深粮集团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后三年内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8年6月8日,深农投集团与深粮控股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同意对深粮集团2018年度至2020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若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承诺期相应顺延)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深粮控股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割当年。深农投集团承诺:深粮集团在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不低于39,000.00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40,000.00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42,000.00万元。	2018年度,深粮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198.78万元; 2019年度,深粮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603.28万元; 2020年度,深粮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917.40万元。深粮集团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后三年内的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值,深农投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履行完毕。
9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主营业务调整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并无通过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而将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予以剥离的计划,意向或安排。上市公司将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和业务发展,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全力做好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与协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调整。履行完毕。
10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在此期间不会因本公司原因发生变更,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主动通过包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任何行为而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深农投集团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履行完毕。
11	深农投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深粮集团100%的股权。深粮集团控股股东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2、上述锁定期届满时,若承诺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则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3、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4、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度,深粮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198.78万元; 2019年度,深粮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603.28万元; 2020年度,深粮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917.40万元。深粮集团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以后三年内的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值,深农投集团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详见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履行完毕。 深农投集团已合法认购深粮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违反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深农投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履行完毕。 深农投集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履行完毕。 深农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履行完毕。 深农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承诺函签署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未减持深粮控股股份且无减持股份的计划。履行完毕。 交易完成之后的24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调整。履行完毕。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深农投集团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履行完毕。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若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情形,依据股份锁定承诺,深农投集团持有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即深农投集团持有的公司655,752,951股份锁定期将在36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为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具体详见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履行完毕
12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非正常经营企业的承诺:对于深粮集团下属的非正常经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经营等情形的企业),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办理相应的注销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该等公司的非正常经营、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等原因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正常履行中
13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相关承诺:深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以下情况:(1)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2)部分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超过20年;(3)未经出租方同意,深粮集团及其子公司将部分租赁房产转租给第三方使用;(4)深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若深粮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此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承诺人愿意承担深粮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深粮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承诺人将支持深粮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深粮集团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正常履行中
14	深农投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函: 针对深粮集团持有的部分房产未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的情况,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办理相应的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未完成上述房产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持有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况,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办理相应的上述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未完成上述上地使用权期限续展手续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持有的非市场商品房转为市场商品房事项,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办理相应的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未完成上述非商品房转为商品房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在实际损失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与深粮集团予以全额补偿。 针对深粮集团部分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及土地使用期限续展手续的情况,承诺人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深粮集团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期限续展及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完成后,若未来因未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期限续展及过户登记手续事宜导致深粮集团或上市公司被追究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